

哈尔滨工程大学文件

哈工程校发〔2025〕10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工程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哈尔滨工程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实施细则》
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哈尔滨工程大学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实施细则

为加强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过程管理，规范博士研究生开题和中期检查相关工作，切实保障和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

第一条 开题是开展学位论文工作的基础，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博士学位论文开题评议由开题报告评审和开题报告会两部分组成。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一般应在入学2年内（直博生一般应在入学3年内）完成开题。因特殊原因未按期申请开题的博士研究生，经导师同意、教学科研单位审核批准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可申请延期（最长延期6个月），最多可申请一次开题延期，无故未按期申请开题者，将予以分流或退学。

第三条 开题报告的内容及要求

（一）课题来源与选题依据，着重说明选题背景与选题意义，该课题在国内外的研究动态，科学意义与应用前景。学术学位论文选题应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国家重大需求，结合导师的研究方

向或本学科的主要研究方向确定；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直接来源于工程实际，符合伦理规范，面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面向战略新兴产业或未来产业发展前沿，依托重要工程项目开展选题研究。

（二）通过文献综述和研究现状分析，说明选题的学科前沿性、理论价值或实用价值、应用前景与创新性。

（三）主要研究内容，拟采用的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

（四）选题工作量的估计，研究过程中的技术关键及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拟采取的措施，预计可能达到的水平和取得的成果等。

（五）论文研究计划，应详细给出论文研究工作的具体计划和关键时间节点。

（六）主要参考文献不少于 50 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总数的 1/2,近五年文献不少于总数的 1/3,且必须有近 2 年内发表的文献资料。教材不应作为参考文献。

（七）开题报告的字数应不少于 1 万字。

第四条 开题报告评审

（一）开题报告评审流程

博士研究生将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提交导师审阅，经导师把关同意后，提交评审申请。

开题报告评审工作由教学科研单位和研究生院共同组织。研究生院负责组织专家评审所抽查的开题报告，抽查的比例不低于

当年博士研究生入学总人数的 10%，其余均由教学科研单位负责组织评审。

（二）开题报告评审要求

博士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应分类进行。开题报告评审专家不少于 2 人，评审专家应为本学科或相关学科领域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鼓励聘任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教授或行业产业专家作为评审专家组成员。博士专业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应有行业产业专家。学科交叉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评审应当包含所涉及学科的专家。

若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通过专家评审（评审分数均在 75 分以上），由博士研究生根据评审意见并在导师指导下，对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进行修改，提交导师审核。若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结果不合格（评审分数至少有一份低于 75 分），博士研究生限期修改 3~6 个月后可进行二次评审（按上述程序办理）。对两次评审不合格的博士研究生予以分流或退学。

第五条 开题报告答辩

（一）开题报告会主要检验论文选题的前沿性、可行性、创新性及其研究方案的合理性。开题报告会应以公开答辩的方式进行，博士研究生进行口头陈述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专家提问环节不少于 30 分钟。

（二）博士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会应分类进

行。开题报告会由 5 或 7 名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或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设组长 1 人，导师可以参加，但不能担任组长。鼓励邀请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教授或行业产业专家作为答辩专家组成员，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题应有行业产业专家。学科交叉培养博士研究生的论文开题报告会，应当聘请所涉及学科的专家参加。开题报告会设 1 名秘书（具有本学科博士学位，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协助办理开题报告答辩有关事宜。

（三）开题报告会一般应在校内公开进行，博士研究生须提前 3 天将开题报告送交公开答辩组全体成员，学校将组织专家督查开题报告会。

（四）开题报告会专家组应对开题报告进行严格审查，重点审查论文选题的意义、文献综述的系统性与前沿性、所凝练关键科学问题的合理性、研究方案的科学性、已取得的研究进展、研究的预期创新点等内容，明确指出开题报告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

第六条 开题评议结果的处理

（一）开题报告会应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开题做出评议，评议结果分为“通过开题”和“未通过开题”两种。

（二）根据上一年度各级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论文”或出现“不合格意见论文”数量，原则上按不低于当年博士研究

生总人数的5%增设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开题答辩一次性不通过率。

（三）通过开题的博士研究生进入博士学位论文的下一步研究工作；未通过开题的博士研究生，须在导师指导下根据公开答辩意见进行修改，可于3个月后再次申请开题，仍未通过者，予以分流或退学。

（四）论文的主要研究方向有变动时，须经教学科研单位主管教学副院长审批同意后，方可申请重新开题，最多进行两次开题。

（五）开题评议通过18个月以上方可办理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手续。

第二章 博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及年度考核

第七条 中期检查最迟于第3学年内完成（直博生应在第4学年内完成），特殊情况，在报教学科研单位备案后可适当调整时间（最长延期6个月）。

第八条 中期检查的内容包括：开题以来论文工作进展情况（含开题报告会专家意见及修改情况）、已完成内容和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学术论文发表情况或专业实践成果取得情况、目前存在的难点或预期可能遇到的问题、下阶段工作安排等。

第九条 中期检查的组织

（一）博士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应分类进行。中期检查须成立检查小组，设组长1人、评委2或4人、秘书1

人。评委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其中一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博士研究生导师担任组长，秘书应具有本学科博士学位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导师可以参加，但不能担任组长。鼓励邀请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教授或行业产业专家作为小组成员，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检查小组中应有行业产业专家。

（二）博士研究生提交中期检查申请，导师审核同意后，提交中期检查小组。

（三）检查以答辩形式进行，博士研究生须对学位论文进展情况小结。根据学位论文选题，说明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和研究内容等。检查小组对博士研究生论文工作计划完成情况等内容给予评价。

（四）中期检查结果按“合格”、“不合格”评定成绩。

（五）博士研究生若取得2项满足毕业要求的学术成果或专业实践成果，可以学术报告代替答辩，或博士研究生在高水平学术会议口头报告可代替答辩，报告内容须与学位论文研究方向相一致，且通过导师、教学科研单位审批后可视为通过中期检查。

（六）中期检查不合格的博士研究生，可于3个月后再次申请检查，仍未通过者，予以分流或退学处理。

第十条 博士研究生入学后，每学年末提交学业年度总结报告，总结本学年的思想政治、学习科研、导师指导、论文进展、

学术成果、困难问题等，并由导师给出考核结论，博士研究生年度考核结论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和不通过。研究生院根据年度考核结论，对考核结果为“一般”和“不通过”的博士研究生发出预警。

第三章 其 他

第十一条 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可以使用规定的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各专业学位类别牵头教学科研单位根据教育部和相关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实践成果过程管理细则，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论证，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